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2410503*****60X9;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:MJY*****050316B1001;地址: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光辉路 30 号院;法定代表人:明*枫;性别:男;民族:汉族;职务:负责人;联系电话:182****0777,身份证号码:41052619*****74。)

案件来源:社会投诉举报的

受理时间:2025 年 9 月 9 日

案情摘要:

2025 年 9 月 9 日,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彭鑫鑫、岳继超(16050222015、16050222029)着装出示执法证对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光辉路 30 号院的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查时发现: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提供的 2025 年 8 月 23 日 9 点 39 分的两张电子处方,处方上显示医师杜文文的电子签名。经现场检查和询问医养结合科负责人李霞,她称这两张电子处方是她用杜文文的工号开具的。

经初步审查,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彭鑫鑫 岳继超
2025 年 9 月 9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立案,由彭鑫鑫主办、岳继超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 秦昂
2025 年 9 月 9 日